关于《淮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淮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淮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8号）规定，2024年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印发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、使用、处置三个管理办法，提出资产配置讲求绩效、优先公物仓调剂等，细化使用管理内容和操作流程，下调处置审批权限，强化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。参照省财政厅管理办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草拟了《淮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淮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淮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书面征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公管局等部门意见后，修改完善形成三个《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，目前已完成合法性审查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配置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共七章33条，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。**一是明确了配置职责划分，**主要分市财政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主管部门和单位。**二是明确了资产配置方式，**主要包括调剂、租用、购置、建设、接受捐赠等；强调单位配置资产，应当优先通过政府公物仓等调剂解决。**三是明确了配置预算程序，**包括申报、审核、批复三个环节；强调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。

《使用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共七章52条，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。**一是调整了出租出借审批权限，**赋予主管部门部分审批权限（原值在50万元及以下且期限在6个月及以下的资产出租、原值在20万元及以下的资产出借）。**二是规定了科技成果使用，**强调科研院所的自主性。**三是明确了资产使用方式，**主要包括自用、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。

《处置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共六章41条，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。**一是调整了处置审批权限。**主管部门、市财政局审批权限分别为单位原值在20万元及以下或批量原值在50万元及以下的资产处置、单位原值20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5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，原值300万元及以上的资产处置报市政府审批。**二是明确了资产处置类型，**主要包括无偿划转、对外捐赠、转让、置换、报废、损失核销等。**三是规定了特殊处置情形，**包括科技成果转让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情况下的资产处置，强调单位的自主性、灵活性。